

日  
本  
國  
志

日本國志第八

卷之三十一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刑法志五

第六節偽證罪

凡民事刑事商事各裁判廳所命證人必先依治罪法誓明其所陳述出於公正乃所陳述反

背誓食言變亂黑白使官民兩受其害是不得不罪之也爲刑事證人被傳喚上審廳而曲

庇被告人即犯罪人掩蔽事實以詐證者照左例處斷一欲曲庇重

罪而偽證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

十圓以下罰金二欲曲庇輕罪而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

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三欲曲庇違警罪

而偽證者依違警罪本條即第四百二十五條末項處斷第二百十八條被告人因

其偽證免應得之刑則照偽證例各加一等第二百十九條欲陷害被

告人而詐證者照左例處斷一欲陷人重罪而偽證者處二年

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二欲

陷人輕罪而偽證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三欲陷人違警罪而偽證者處一月以

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二十

此者使其事成亦不過使判官審斷不當耳至於陷害則其計

得成不特使審斷不當又使罪人含冤茹枉其所受處分亦不

可追償其為害殊甚至被告人因偽證受刑後發覺偽證罪應

所以特重此罪也

反坐偽證者以其刑若反坐刑輕於前條偽證刑照前條例處

斷例如陷人於違警罪處五月重禁錮若反坐其偽證者於同

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被告刑期內發覺偽證罪得照經

圖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

過日數減反坐刑期例如被告受十五年有期徒刑既經過九

過日數即為但不得減降於前條偽證刑第二百二十二被告人因

九年重懲役

偽證處死刑是指偽證人無欲陷於

死刑之意而至死者則反坐刑減一等未行刑

前發覺者減二等欲致被告人死而偽證者反坐死刑未行刑

前發覺者減一等第二百二條關民事商事凡民間事務係繼嗣婚

係商業者當行政裁判而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

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二十三條是刑不

事等本原被告相對利於此則害於彼勢不得分故與刑事異刑欲令為鑒識通事而傳喚於

審廳者若欺詐陳說照前數條偽證例處斷第二百二十四條賄賂或

行其他方法如詐欺脅迫結約等以囑托人為偽證或合鑒識通事為詐

欺者罪亦同偽證例第二百二十五條犯此節所揭罪者於未裁判宣

告前而自首者免本刑第二百二十六條是總則所謂別揭自首例者第七節偽造度

量衡罪偽造度量衡或改造販賣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

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止偽造改造而未販賣者非此條所問若

偽造官司記章印信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二十七條 知偽造改造之情而販賣其度量衡者依前條減一

等第二百二十八條 商賈農工私自增減其度量衡者處一月以上三

月以下重禁銅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使用其度

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二百二十九條 受人囑托偽造度量

衡或改造者照其囑托人所受刑各減一等第二百三十條 第八節詐

稱當身地位罪即人身本分地位詳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此節對地位兼言貫籍氏名年甲職業官位服章等對

官詐稱不論以言語與文書貫籍地位氏名年甲職業者處二圓以上二

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三十一條 詐稱官職位階僭用官服飾官吏大禮服軍

將等徽章菊花或內外國勳章者處十五日以上二月以下輕

禁銅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九節偽造

公選投票罪例如府縣會都區會議員等公選之日謀已或朋友親戚中選偽造投票或增減彼此員數等偽

造公選投票或增減其數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輕禁銅附

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此罪關國故不與他常事犯同故處刑亦比

犯

行賄賂令投票及受賄賂投票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輕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以賄賂行之害之所及

廣矣故其刑重於前條但其不以賄賂不受賄賂者非此條所問

檢視投票及算其數者若偽

造其投票或增減之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作甲乙簿報告投票結案者

甲乙簿者投票既畢彙聚而點核多寡票最多者爲甲其次爲乙

增減其數或區畫涉於詐僞

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

金

第二百三十六條甲乙簿已成其餘投票總廢棄是公選中最緊要事故增減詐僞之者刑更重於前數條罪

第五

章害養生道罪

是謂關全國人民養生者如止關一人或數人揭之於第三編

第一節關阿片

烟罪輸入阿片烟及製造或販賣者處有期徒刑

入吸阿片烟器具及製造或販賣者處輕懲役

第二百三十七條 輪

官吏知情而輸入阿片烟及其器具者照前二條刑各加一等

第二百三十九條 給貸可吸阿片烟房舍以圖利者處輕懲役其非以圖利者

照次條 吸阿片烟者從犯處斷引誘人吸阿片烟者罪亦同第二百四十四條 與阿片烟合受者

吸之罪亦同 吸阿片烟者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二百四十一條

私有阿片烟及器具或受寄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節污穢飲水罪供飲淨水因污穢致不能用者

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五圓以下罰

金第二百四十三條 投入傷生物以變水質或致腐敗者處一月以上

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四條 若

由其所業傾注其所用品渣滓偶 犯前條罪因致人疾病或死

然至變水質者別有規則處斷 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二百四十五條 具事若出

三條 第三節關傳染病豫防規則罪船舶入港者違背豫防傳

染病規則上陸或搬輸物品於陸地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輕

禁錮或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六條 船客多日航海入港 概欲上陸是

人之常情非別有破廉損恥之行故或處輕禁錮或處罰金總任判官所見耳若犯人原非故意違犯實因風波等事不得已上陸亦不得加之以罰 船長自犯前條罪及知有人犯而不制止者於前

條刑加一等

第二百四十七條

當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由流

行地方出往他處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或處十

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其他違背豫防規則者總依第四編違警罪規則

當獸

畜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送其獸畜於他處者處十

一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或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四節關危害品

如火藥硝石石油等一切有破裂性者

傷生物如煤氣製

藥製革等凡有惡臭毒氣者

製造規則罪

別有此

不得官准創建危害品製

造所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若其創建傷生物製



造所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雖得官准創建前

條所揭製造所其違背豫防危害保護康健規則者

別有此規則照

前條例各減一等

第二百五十一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之者依第四編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

十六條

處斷 犯前二條罪因致人疾病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

從重處斷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五節販賣傷生飲食及藥劑罪

礦製顏料食品

及毒藥

混和可以傷生物於飲食品以販賣者處三圓以上三

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如販賣腐敗飲食品者依違警罪本條

違背規則

所謂藥品賣買

規販賣毒藥劇藥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前二條罪因致人疾病或死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六節私營醫業罪

醫關人民生命非術精道然不得行世故必經官准以後乃得

業不得官准而業醫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一時止板治方投藥劑尙未以醫爲業者非此條所罪

其誤治人致人死傷者照過失殺

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六章敗風俗罪

敗壞民間風俗其流弊甚

大故設

公爲猥褻之行

如姦淫及露體等

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公然陳列敗俗

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於公眾所共居或於公衆所共視者而後名爲公行其他不問

圖書及猥褻器具

等器具如摹寫淫狀及春書

或販賣者處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如陳私室

開張賭場

以圖利或招結博徒者處三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

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條

現以財物賭博者處一月以上

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及未行者知其情而給貸房舍者罪亦同其賭飲食者

指便可

不在其限

餽菓酒肉等品其以飲食爲名

及以米穀爲注仍以賭博論

現在其場者皆沒收

行釀集財物探籌贏利之業者

像釀集金錢探圖得之中者集金與之

不中則併棄所已出之金謂之富籤

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本國志卷三十一

五

五

五

五

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二條

對神祠佛

龕墳墓及他禮拜堂公然爲不敬之行者

謂於眾人所共視侮慢神佛或污穢敗壞

等類若非人所共見非此條所問

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若妨礙其說

神官僧侶聚眾說法謂之說教

及拜禮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三條

第七章毀棄死屍及發掘墳墓罪毀棄應行埋葬死屍

者處二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知有死屍而不告或私移於他處者依違警罪例

發掘墳墓見棺槨或死

屍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

下罰金

因竊取墓中財物者從二罪俱發例處斷

因而毀棄死屍者處三月以上三

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六十五條欲

犯此章所揭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二百六十六條亦同

三條第八章妨礙商業及農工業罪用僞計威力妨礙賣買稻

穀如米麥豆粟黍等類

及民生需用不可缺食品

如鹽豉酒醬茶等類

者處一月以

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妨礙前

項所揭外物品

他食品及薪炭膏油等

者減一等

第二百六十七條

用偽計威力

妨礙他人競賣或射買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

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同一賣買物而此條輕於前條者何蓋前

條二項所關甚大例如聞米穀將輸入恐其價低下設法妨礙致米價湧貴其害將及全國不如此條止害賣買人所以刑亦

有輕重也用偽計威力妨礙農工業者罪亦同前條

條是謂總關農工公益者如其關一人稼穡植物等農工雇人欲增儲值或變

事依第三編害動植物之罪處斷更所業如增加休暇時日用偽計威力妨礙雇主及他雇人者

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

金第二百七十一條雇主欲減儲值或變更所業用偽計威力妨礙雇人

及他雇主者罪亦同前條第二百七十一條傳播虛論偽說令昂低米

穀及民生須用物品價直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

十二條假令傳播虛說不至第九章官吏瀆職罪第一節官吏

使物價昂低者非此條所問凡此編所揭無非關於公益者然其所犯概兼常人

害公益罪與官吏而言獨此節專舉官吏所犯之罪故別設此

目官吏於所司法制不以公布施行例如大臣奏狀經裁可後

承命而不行或府知事縣令受或妨礙他官吏公布施行者處

某省令而不公布之管內之類

二月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地方官吏遇有騷亂應得請發官兵如府知事縣令

七條及請管兵官如海陸軍彈壓鎮定而不能區處其事者處

三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官吏違背規則謂明治八年四月第而營商業者處

二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罰金第二十五號布令等但如販賣私

者按技術以得利第二節官吏待人民之罪官吏擅用威權使人

者不在此限

民強行不可爲之事

例如警察官吏以力追人使拘引無罪等事

及妨礙其可爲之

事者

例如力制投票人使其不得選舉某氏等事

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

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六條

人民身體財產有

爲人所犯害者

如第三編所云對身體財產罪各條

官吏謂豫審判事檢察事警察官吏

受其告

報不速爲區處及保護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輕禁錮附

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逮捕官吏

謂豫審判事檢察事

法警察官巡查等

不遵守法律所定程式規則

即治罪法中所定規則如警察官吏等非攜帶

豫審判事所發令狀則不得逮捕是也

而逮捕人及非理監禁人者

監禁謂幽閉一室不得出

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罰金但其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

第二百七十八條此條以下所行出於心術不

正與前二條所揭少異故皆處重禁錮

司獄官吏

總稱掌監會監獄事官吏

監禁犯人不遵守

程式規則

謂囚人入獄及接引等規則

及囚人應出獄時不放免者罪同前

條第二百七十九條

前二條所揭官吏及護送囚人者若屏去其飲食

衣服及苛刻接遇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因而致囚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

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第二百八十一條

當水火地震之際管獄官吏懈怠

不輒解囚人監禁因而致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

第二百八十一條若故意致死傷者依第二百九十四條處斷

蓋拘束罪囚本欲使悛改善良也且未決囚人其罪之有無尙

未可知監護者自宜小心保守使不受害而怠惰致

死傷固不得以過失殺傷論所以依毆打創傷例也

裁判官檢事及警察官吏審問被告人而施暴行或凌虐者處四月以上

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致被

告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第二百八十二條裁判官檢察官無故不受理刑事訴牒及遷延不審理者處十

五日以上三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是謂知告訴發有理由而不受理  
者若以不受理爲宜者非此條所問  
係民事訴牒者罪亦同之  
第三百八  
第十三條 官吏聽人囑託受贓及允許受贓者處一月以上一

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因而非理處

事者加一等第二百八十四條 裁判官當審理民事得贓及允許受贓

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罰金因而枉法判斷者加一等第二百八十五條 裁判官檢察警察官

吏當審理刑事不專指刑法統舉犯罪得贓及允許受贓者處二

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因

而故出人罪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

百圓以下罰金其故入人罪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

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若其所枉斷之刑重於此

刑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反坐之第二百八十六條 裁



判官檢事警察官吏雖不受贓而徇情挾怨以故出入人罪者

罪亦同前條第二百八十七條前數條所揭贓已受領者皆沒收之消

費者追徵其價第二百八十八條恐犯者或以為雖併受本刑

之第三節官吏對財產之罪凡官吏監守財物而自盜金錢糧

穀物件者處輕懲役因而增減變換官文書簿冊及毀棄之者

照第二百五條例處斷第二百八十九條若非其官吏徵收租

稅及各雜稅如收稅委員稅關官吏郡區戶長等正額外多征金穀者處二月以

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九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二百

十一條此條所揭罪皆出於卑污無恥故第三編對身體財產

雖處輕罪者仍不得不付此長期監視

重罪輕罪第一章對身體之罪此罪有二曰有刑罪曰無刑罪有刑罪直關身體生命者謂殺

傷毆打脅迫墜胎等無刑罪則名望聲譽者謂誣告詐毀等

第一節謀殺故殺罪蓄謀殺人

者為謀殺處死

刑第二百九十二條

施用毒物殺人者以謀殺論處死

刑第二百九十三條如一時乘怒投用毒物宜以故殺論然用毒物其害不止一人或有及數十人者且形迹難知無由防

範施用最為容易故雖故意殺人者為故殺處無期徒刑刑第二百九十四條舊律謀殺故殺同處死刑然故殺者當臨殺之時猝乘

憤激驟起殺意比之謀殺人於未殺以前蓄念積慮者情寔較輕故故殺之刑於謀殺之刑減一等然若如下

二條所揭與尋常故殺異則亦不得不處死刑故殺人支解割

碎及其殺狀慘刻者處死刑刑第二百九十五條因財利犯重罪例如

竊盜恐其不遂故殺恐人發覺追捕而故殺人者處死刑刑第二百九十六條或監守人等

蓄殺人之意詭言誘導擠陷危險而致死者例如橋梁板

而詐稱牢固令人過以故殺論其豫謀者以謀殺論刑第二百九十七條渡以陷溺致死等類

欲謀殺故殺而誤殺他人者仍以謀殺故殺論刑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

節毆打創傷罪毆打創傷人因而致死者處重懲役刑第二百九十九條

毆打創傷人瞎其兩目聾其兩耳及折兩肢斷舌毀壞陰陽致

喪失知覺精神羅篤疾者處輕懲役

雖併犯此條二事以上亦同處輕懲役但以刑期長

短分輕重耳

其瞎一目聾一耳折一肢及殘虧身體以致廢疾者處

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

第三百條併犯此條二事以上除損一手一足之外亦同前項註

毆打創傷致人羅二十日以外疾病不能營職業者處一年以

上三年以下重禁錮若傷疾不至二十日處十一日以上一月

以下重禁錮

第三百一條

若豫謀毆打創傷人致其人羅篤疾或至

死者照前數條所揭載各加一等

第三百二條

欲爲不法之事而毆

傷防其非爲之人或自犯輕重罪名圖免罪掩迹因而毆打創

傷人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三百三條

因毆打人而誤傷他人者仍科

毆打創傷本刑

第三百四條

二人以上共毆打傷人從現下手者分

別輕重各論其刑若其創不辨甲乙所爲照重傷之刑減一等

但教唆者不在減等之限

第三百五條

二人以上共毆打人雖一人

未行毆打而幫助致成傷者與現毆打者同罪而減一等第三百六

條施用可害健康物品使人疾苦者與豫謀毆打創傷人者同

刑第三百七條雖意非殺人而詐偽誘導令陷危害致其人疾病死

傷者照毆打創傷例處斷第三百八條第三節關於殺傷者宥恕及

不論罪因己身受人暴行不得已憤怒致殺傷暴行人者宥恕

其罪但因行為不正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第三百九條毆打彼此

創傷不能分下手先後者各宥恕其罪第三百十條本夫知其妻與

人姦通於姦所殺傷姦夫或姦婦者宥恕其罪但本夫先係縱

容姦通者不在此限第三百十一條若有晝間無故而入人家或欲踰

越損壞門戶牆壁因防拒之而殺傷犯人者宥恕其罪第三百十二條

前數條所記載有可宥恕者照各本刑減二等或三等第三百十三條

正當防禦自己身體性命時出於不得已而殺傷暴行人者不

分爲己爲人不論其罪若自己行爲不正致招暴行者不在此

限第三百十四條左列

件出於不得已致殺傷人者不論其罪一防

止放火及其他暴行有傷財產者二防止盜犯及欲奪還盜贓

者三防止夜間無故而入人家或欲踰越戶牆門壁者

第三百十五條

雖防衛身體財產非不得已而加害於暴行人又危害己去仍

乘勢加害於暴行人者不在不論罪之限但酌量情狀照第三

百十三條例得宥恕其罪

第三百十六條第四節過失殺傷之罪疏虞

懈怠不遵守規則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

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七條凡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爲過失不守規則謂於有人處演習鎗銃之類

因過

失使人創傷至廢疾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

八因過失而使人創傷至疾病休業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

第五節關自殺之罪教唆人使自殺又受人囑託

爲自殺之人下手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加十圓

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其他爲自殺人幫助者減一等第三百二十條

圖自己之利教唆他人令自殺者處重懲役第三百二十一條第六節

擅逮捕監禁人之罪擅逮捕人又監禁私處者處十一日以上

二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其監禁若

過數日或十日應算日數加一等第三百二十二條擅監禁束縛人或

毆打拷責又屏去飲食衣服施行一切苛刻事者處二月以上

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前條之罪致人疾病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一條從重處斷

第三百二十四條擅監禁人臨水火震災之際不解監禁致人死傷者

亦同前條罪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七節脅迫之罪以殺脅迫人以放火

脅迫人皆謂以言詞恐嚇人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

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其以毆打創傷或焚燒財產毀壞家屋徑行劫掠等事脅迫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重禁錮附加

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二十二條 攜帶凶器而犯前條罪

者各卅一等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加害親屬相脅迫者亦同前二條例

第三百二十八條 此節所揭載待受其脅迫者或親屬等告訴而後論

罪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八節墮胎之罪懷胎婦女以藥物及其他方法

墮胎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三十條 使人以藥物及

其他方法墮胎者亦同前條因而婦人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三

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三十一條 醫師產婆及藥商等犯前條罪者各

加一等第三百三十二條 威逼懷胎婦女又誑騙令墮胎者處一年以

上四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三十三條 知為懷胎而毆打暴行因致墮

胎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其非有墮胎之意者處輕

懲役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前二條之罪致婦人篤疾或死者照毆打創

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九節遺棄幼兒及老者病者

之罪遺棄未滿八歲幼兒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不

能自謀生活遺棄老者疾病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以未滿八歲幼

兒或老者病者遺棄於曠野無人之地處重禁錮

第三百三十七條得

人之給料受人之依託力可保養者犯前二條罪各加一等

第三百三十八條

遺棄老幼因而致廢疾者處輕懲役若至篤疾者處重

懲役至死者處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九條

已所有地看守所及之處

有遺棄幼兒老疾者知而不扶助又不申告官署者處十五日

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有罹疾病昏倒者知而不扶助不申

告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條

第十節畧取誘拐幼者之罪畧取誘拐十二

歲未滿幼者或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



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畧取十二歲以

上二十歲未滿幼者或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三年

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僅誘拐藏匿或

交付他人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

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二條

畧取誘拐幼者爲僕婢又假設名稱

以使役之者照前二條例各減一等

第三百四十三條

前數條所揭待

被告者及其親族告訴而後論罪惟幼者或至長大婚姻之時

而遵禮從式者不論

第三百四十四條

畧取誘拐二十歲未滿幼者交

付與外國人者處輕懲役

第三百四十五條

第十一節猥褻姦淫重婚

之罪對十二歲既滿男女爲猥褻之事又對十二歲以上男女

以暴行脅迫爲猥褻之事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

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六條

對十二歲未滿男女

以暴行脅迫爲猥褻之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

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七條強姦十二歲以上婦

女者處輕懲役其以藥酒等物誘令迷亂而姦淫者以強姦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姦淫十二歲未滿幼女者處輕懲役若強姦者處重

懲役第三百四十九條前數條所揭載待被害者及其親屬告訴而後

論罪第三百五十條犯前數條罪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

條從重處斷但由強姦因致廢疾篤疾者處有期徒刑致死者

處無期徒刑第三百五十一條勸誘十六歲未滿男女已爲媒合者處

二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二條與有夫之婦姦通者先是明治六年改正姦律姦無

有夫之婦考泰西和姦之罪均處禁錮佛律二年以下德律六

月以上經其夫告訴而後論罪若無夫之婦無告訴者均置不

問蓋信重於禮情重於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男女同

理其律意抵如此也

罪此條待本夫告訴而發論罪但本夫先係縱容姦通者雖訴

不論

第三百五十七條

有配偶者重結婚姻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

禁錮

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四條

配偶兼男女而言第十

二節

誣告及誹毀之罪以不實之事誣告人者照第二百二十

條所載偽證例處斷第三百五十五條雖為誣告於被告未推問之前

而自首悔過者免本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因誣告致被告人受刑照第

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所載之例處斷第三百五十七條摘

發惡事醜行誹謗人者不問事是有無照左例處斷一公然演

說誹毀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

三十圓以下罰金二公布書冊圖書又作為裸劇偶像誹毀人

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

下罰金第三百五十八條誹毀已死者若非出於誣罔不得照前條之

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八條

誹毀已死者若非出於誣罔不得照前條之

例處斷

第三百五十九條前條所載卽事實非誣亦依律論罪

蓋名譽榮辱關人大節且曖昧之事非人所應知乃公然對眾誹毀且以書冊圖畫雜劇偶像形容其狀不加禁遏將造言飛語見事風生卽毛卵鉤鬚烏有之事亦不難抉摘裝點以快己私其事伊於胡底中國通例有造匿名揭帖以誹謗人者除其事立按不問外犯者審實擬絞所犯之罪雖與此有殊而律重誅心醫師藥商穩婆代言人辯護人代書人等及神官用意則一也

僧侶受人委託因得知其陰私而漏告於眾者以誹謗論處十

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但由裁判官傳喚令其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條

此節所

記載誹毀之罪待被害者及死者之親屬告訴而後論罪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十三節對其祖父母父母之罪子孫謀殺其祖父母父

母者處死刑關自殺罪照凡人之刑加二等

第三百六十二條

子孫對

其祖父母父母犯毆打創傷其他監禁脅迫遺棄誣告誹毀之

罪者按各本條所載照凡人之例加二等其致廢疾者處有期

徒刑致篤疾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

第三百六十三條

子孫對

其祖父母父母不給衣食缺奉養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

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致疾病或死者亦同

前條例

第三百六十四條

對祖父母父母犯殺傷罪者不得用宥恕例

但犯時不知而誤犯者

謂離別日久相逢不識以小故鬪毆至於殺傷之類

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二章對人財產之罪第一節

竊盜之罪竊取他人物品者為竊盜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

重禁錮

第三百六十六條

乘水火震災之變為竊盜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重禁錮

第三百六十七條

踰越牆戶或毀壞或開鑰而入人邸

舍倉庫犯竊盜者亦同前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三條

罪者各加一等

第三百六十九條

攜帶凶器入人住宅為竊盜者處輕

懲役

第三百七十條

雖係己物已典付他人又有官司之命令他人監

守而竊取之者以竊盜論第三百七十一條於田野竊取穀類菜菓及

其他產物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七十二條於山林

竊取竹木礦物及其他產物又於川澤池沼竊取所生養魚鼈

及闖人營業產物者亦同前條第三百七十三條於牧場竊取牧畜獸

類者處二年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七十四條此節所揭載輕

罪欲犯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三百七十五條犯此節所記之

輕罪處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七十六條此

入人住宅爲竊盜者處輕懲役以其實有盜心故科以重罪其

他處重禁錮皆輕罪也或本非爲竊之人或實無作盜之意偶

然貪得中亦有可憫諒者但乘水火地震不及防範之時當山

林田野易於攫取之地而公然爲盜其人心術不端已可概

見故雖科輕罪仍付監視祖父母父母夫妻子孫及其配偶者又同居兄弟姊妹互相竊財物者不以竊盜論若與他人共犯而分取財物者仍以竊盜論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節強盜之罪以暴行加人或脅

追人而強取財物者為強盜處輕懲役第三百七十八條 強盜罪有左

開情狀者每一項加一等二人以上共犯者二攜帶凶器者

第三百七十九條若二人以上共犯各又攜帶凶器共加二等 強盜傷人者處無期徒刑致死

者處死刑第三百八十條 強盜強姦婦女者處無期徒刑第三百八十一條 常人犯

強姦罪處輕懲役犯強盜罪亦處輕懲役今以強盜犯強姦其情節尤可恨惡故不用二罪俱發從一科斷之律直處以無期

徒刑考日本舊律強姦強盜各處死刑此律雖較舊法為輕而在本律中則從其最重者矣 竊盜得贓而走

為人拒止因而以暴行脅迫者以強盜論第三百八十二條 用藥酒等

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 此與上

條同一以強盜論而獨揭明處輕懲役者以其用藥迷人情節可惡故特處之重罪若竊盜拒捕出於一時圖免己罪其中情節或有可宥減輕者故不以一律論也 犯此節所載之罪或因減輕而處輕刑者

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三節關遺失物埋藏

物之罪拾得遺失及漂流物隱匿不還於其主又不申告官司

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

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於他人所有地掘取埋藏諸物私自隱匿者

亦同前條

第三百八十六條

犯此節所載之罪若係第三百七十七條

所揭載親屬不論其罪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四節關家資分散之罪

分散

者破產歇業不能償債領家所有分之與人故曰分散此律爲中律所無而西律所重泰西通例凡營業耗折身負重債力不能償則請之於官領家資所有分與債人官爲立一經理人先檢點其貨財蒐集其契約并懸示限期凡負某人債者悉數繳官其某人所欠之債各呈憑據以待分給然後悉索所有按數計成一一分派產盡而後已其人已報破產者不許再營生業此通例也中國以追債告官每日錢債細故實因沿用舊律而古來貿易未盛借貸較少卽有負債多出於親屬之情不容已朋友之義不容辭勢難以負債之故沒人家產自商務大興有無相通如銀行商會之類乃有以日積月累所得奇而取息者亦有舉盈千累萬之數借以謀生者一人破產萬眾嗷嗷若無法以維制之則隱匿逃遁竊人脂膏而自潤與白晝大都殺人而奪之金何異而受害者餬口無資茹辛含苦又不待言也日本近年商會若小野島田之倒產歇業官亦負累及百萬故依做西律創立此條邇來中國亦家資分散之際有藏匿脫漏其有此事恐亦不能不設此律矣



財產又增加虛偽負債者處四年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知其

情而承諾虛偽契約或爲其媒介者減一等第三百八十八條家資分

散之際所有簿記之類或藏匿毀棄至分散決定之後依託一

債主或二三債主私償於人以致害及他債主者處一月以上

二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五節詐欺取財之罪及關受寄

財物之罪欺罔人又恐喝人騙取財物證書類者爲詐欺取財

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

罰金以詐欺偽造官私文書或增減變換者照偽造各本條從

重處斷第三百九十條乘幼者愚蒙又乘人迷亂與以不正證書或授

與財物而行誑騙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三百九十一條當販賣物品或

互相交換乃偽其物質減其分量交附與人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三百九十二條竊冒他人之動產不動產販賣交換者或抵當典物

者以詐欺取財論雖自己之不動產已爲抵當典物又欺隱賣

與他人或重爲抵當典物者亦同其罪第三百九十三條犯前數條所

載之罪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九十四條消費受寄之物

借用之物典質之物及其他受人委託之金額物件者處一月

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若騙取拐帶及爲其他詐欺之事者以

詐欺取財論第三百九十五條雖係已有經官司差押而藏匿脫漏者

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但家資分散之際犯此罪者照

第三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第三百九十六條此節所載之罪欲犯未

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三百九十七條犯此節所載之罪如第三

百七十七條所揭載親屬不論其罪第三百九十八條第六節關贓物

之罪知爲竊盜贖受而收藏之或買取之及爲牙保者處一月

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九十九條

十九 犯前條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四百條知爲詐僞

取財及其他犯罪物品受而收藏之或買取之及爲牙保者處

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

金第四百一第七節放火失火之罪放火燒燬人家者處死刑第四百放

火燒燬廢宅及藏寄柴草肥料之屋舍等類者處重懲役第四百放

條放火燒燬載人之船舶瀛車者處死刑若放火之人同坐船

或露積之柴草竹木及其他物件者處輕懲役第四百放火燒

燬自己家屋者處二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四百犯放火

之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四百誤失火

燒燬人家屋財產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用

九條

九條

火藥及其他暴烈物品致煤氣井蒸氣罐等破裂毀壞人之家

屋財產者分別故意過失照放火失火之例處斷第四百十條 第八

節決水之罪決潰隄防又毀壞水閘致人家漂失者處無期徒刑

若空宅及其他建築物漂失者處重懲役第四百一十一條 決潰隄防

毀壞水閘致田圃礦坑牧場等荒廢者處輕懲役第四百一十二條 欲損

他人利益圖自己便宜因決潰隄防毀壞水閘及其他妨害水

利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

下罰金第四百一十三條 因過失致起水害者照失火之例處斷第四百一十四條

第九節覆沒船舶之罪衝突載人船舶致令覆沒者處死刑但

船客無死亡者則處無期徒刑第四百一十五條 衝突未載人之船舶致

令覆沒者處輕懲役第四百一十六條 第十節毀壞家屋物品及害動植

物之罪壞人家屋及其他建造物者處一月以上五年以下重

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

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四百十七條毀壞人家之墻壁及園池之

裝飾田圃之樊圍牧場之欄柵等類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

下重禁錮又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十八條毀損人之

稼穡竹木及其他需用之植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重

禁錮又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十九條毀損土地之經

界標柱及移轉之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

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十條毀棄人之器物者處十一日以

上六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十一

條殺人之牛馬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

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十二條殺前條所載以外家畜者大貓 鷄鴨

之類物較微細故處刑亦輕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仍待被害者告

訴而後論罪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凡有關於權利義務證書類

謂如官吏之位記軍

人之賞牌醫生之執照商人之準牌之類或關於名譽或關於生業是皆經官允許者其他文書若受人委託而付之權經人延聘而理其事

毀棄滅盡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

此類皆是也

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四編違警之罪犯

左開諸件者處三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又處一圓以上一圓

九十五錢以下科料一不遵規則於市街中運搬火藥及其他

爆裂物品者二不遵規則貯藏火藥及其他爆裂物品者三不

經官許製造烟火及私行販賣者四人家稠密場所濫放烟火

及其他玩弄火器者五建造蒸氣器械及其他烟通火竈修理

掃除違背規則者六家屋牆壁壞損經官勘督已不平毀又不

修理者七不經官許擅解剖死屍者八知自有地內有死屍不

申告官司潛移他所者九毆打人不

不至創傷疾病者創傷疾病

具於毆打創傷律內此專指街衢市肆  
以簿物細故偶生口角致成毆打者  
十密自賣姦又爲其媒

合者

凡娼妓注籍月給稅金是爲官許不在此限

十一潛伏於空宅空室者十二住

居無定又無營生產業而徘徊諸方者十三於官許墓地之外

私行埋葬者十四欲曲庇違警罪而爲僞證者但被告人因僞

證免刑則從第二百十九條之例

第四百二十五條謂照僞證罪本條科斷也

犯左

開諸件者處二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又處五十錢以上一圓

五十錢以下科料一於人家近傍又山林田野濫行放火者二

值水地震之災官吏令其協同防禦而傍觀不理者三販賣

不熟之菓物及腐敗之飲食物者四違背保護健康規則及傳

染病豫防規則者五於通行道路有危險之井溝及凹地等不

爲防圍者六於路上嗾犬及其他獸類驚動行人者七家有發

狂人怠於看守使徘徊路上者八有狂犬猛獸等怠於繫鎖致

放出路上者九變死人

謂溺死壓死焚死及自行服毒之類

不受檢視濫自理葬

者十毀損墓碑及路上神佛又污瀆者十一污損神祠佛堂及

其他公立之建造物者十二無端而罵詈嘲弄人者但此項待

人告訴而後論罪

第四百二十六條

犯左開諸件者處一日以上三日

以下拘留又處二十錢以上一圓二十五錢以下科料一濫將

車馬疾馳而妨害行人者二眾人羣集之地牽行車馬不受制

止者三夜間疾馳車馬不用燈火者四路中堆積木石等不設

防圍又不用標識及怠於點燈者五投擲瓦礫於道路及家屋

園圍者六路上棄擲禽獸死體又不除去者七於路上及家屋

園圍中投擲污穢之物者八背違警察規則爲工商之業者九

醫師穩婆無事故不應急病人招喚者十有人死亡不申告於

官而擅自埋葬者十一造爲流言浮說以誑惑人者十二妄言



吉凶禍福或爲祈禱符咒等以惑人圖利者十三私有地外濫

設家屋牆壁又濫出軒楹者十四不經官許於路傍河岸開設

牀店者

床店謂於路旁支榻鋪席以憩游人而圖利者

十五毀損道中標柱街市常燈

及廁場者十六道路橋梁及其他場所禁止通行或指示道

路之道標等類而毀損之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壁木爲標於人不能至之地榜曰禁止通行或於

歧路交互易於迷惑之處指示方向之類謂之指道標

犯左開諸件者處一日拘留處十

錢以上一圓以下科料一所販之物經官署定有價值而增價

販賣者二渡船橋梁等經有定價而私行加索又故阻通行者

三渡船橋梁經有定價不給值而徑自通行者四於路上爲商

業有如賭博之類者五不經官許開劇場及其他觀物場違背

規則者六毀損溝渠下水雖受官署督促而不浚溝渠者七路

傍羅列食物及其他商品不受制止者八不經官許放獸類於

官地又牧畜者九身體刺文者及爲刺文工業者十他人所繫牛馬獸類而擅爲解放者十一他人所繫之舟筏而擅爲解放

者

第四百二十八條

犯左開諸件者處五錢以上五十錢以下科料一

於橋梁隄閘保護永害之地而擅繫舟筏者二橫放牛馬諸車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於道路有礙行人者三並牽車馬有礙行人者四於水路連舟並行有害舟行者五投棄冰雪塵芥等於道路者六經官吏督促不肯掃除道路者七不受官吏制止遊戲路上有礙行人者八牽牛馬者不繫繩而有礙行人者九於禁止出入之場而濫行出入者十犯禁止通行之標示而濫自通行者十一路上放歌高聲不受制止者十二醉卧路上或喧噪者十三消滅路燈者十四貼紙於人家牆壁或妄書者十五毀損邸宅之號數標札招牌及租屋賣屋之招帖與其

他報告標示等類者十六入他人田野園圃採食菜菓及採折  
花卉者十七犯公園規則者十八亂行他人田園又牽牛馬入  
他人園圃者第四百二十九條前數條所載外因各地方之便別定有  
違警罪規則犯者各從其罰則處斷第四百三十條

日本國志第九

卷之三十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學術志一

外史氏曰余觀周秦間儒者動輒曰孔墨曰儒墨以昌黎大儒推尊孟氏謂不在禹下而亦有孔必用墨墨必用孔之言竊意墨子之說必有以鼓動天下之人使之尊信者今觀於泰西之教而乃知之矣余考泰西之學其源蓋出於墨子其謂人人有自主權利則墨子之尙同也其謂愛汝鄰如己則墨子之兼愛也其謂獨尊上帝保汝靈魂則墨子之尊天明鬼也至於機器之精攻守之能則墨子備攻備突削鳶能飛之緒餘也而格致之學無不引其端於墨子經上下篇當孟子時天下之言半歸於墨而其教衍而爲七門人鄧陵禽猾之徒且蔓延於天下其

入於泰西源流雖不可考而泰西之賢智推衍其說至於今日而地球萬國行墨之道者十居其七距之闕之於二千餘歲之前逮今而駁駁有東來之意嗚呼何其奇也余足迹未至歐洲又不通其語言文字末由考其詳顧余聞東西之人盛稱泰西者莫不曰其國大政事大征伐皆舉國會議詢謀僉同而後行其薦賢授能拜爵敘官皆以公選其君臣上下無疾苦不達之隱無壅遏不宣之情其人皆樂善好施若醫院若義學若孤獨園林立於國中其器用也務以巧便勝其學問也實事求是日進而不已其君子小人皆敬上帝怵禍福其法律詳而必行其武備修而不輕言戰余初不知其操何術致此今而知爲用墨之效也余讀墨子諸篇每引堯舜禹湯之事以證其說其說之善者容亦有合於吾儒而獨其立教之要旨專在於尙同兼愛

則大異彼謂等天下而同之擻遂萬物而利之天下之人喜人  
人得自伸其權自謀其利故便其說之行而樂趨之交相愛則  
交相利苟利於眾則同力合作故事易舉無所甚親於父兄無  
所甚厚於子孫故推其愛於一國而君臣上下無甚差別相維  
相繫而民氣易固學問則相長也工巧則相示也故互相觀摩  
互相競爭而技藝日新而又慮其以同裨同無所統而易於爭  
亂也故稱天以臨之使人人知所敬而不敢肆由是而教誠修  
焉明法以範之立義以制之使人人知所循而不敢逞講武以  
防之使人人有所憚而不敢犯由是而政令肅焉由是而武備  
修焉彼欲行其尙同兼愛之說而精詳如此行之者其效又如  
此胥天下而靡然從之固無足怪然吾以爲其流弊不可勝言  
也推尙同之說則謂君民同權父子同權矣推兼愛之說則謂

父母兄弟同於路人矣天下之不能無尊卑無親疏無上下天  
理之當然人情之極則也聖人者知其然而序以別之所以已  
亂也今必欲強不可同不能兼者兼而同之是啟爭召亂之道  
耳幸而今日泰西各國物力尙豐民氣尙樸其人尙能自愛又  
恃其法令之明武備之修猶足以維持不敗浸假而物力稍絀  
民氣日囂彼以無統一無差等之民各出其爭權貪利之心佐  
以鬪狠好武之習紛然其競起天之不畏法之不修義之不講  
卒之尙同而不能強同兼愛而無所用愛必推而至於極分裂  
極殘暴而後已執尙同兼愛以責人必有欲行均貧富均貴賤  
均勞逸之說者吾觀歐羅巴諸國不百年必大亂當其亂則視  
君如弈棋視親如贅旒而每一交鋒蔓延數十年伏屍百萬流  
血千里更有視人命如草菅者豈人性殊哉亦其教有以使之

然也前夫今日爭亂之事吾已見之矣後乎今日無道以救之  
吾未知其爭亂之所底止也然則韓子之用墨舉其善而言之  
也孟子之闢墨舉其弊而言之也日本之學術先儒而後墨余  
故總論其利弊如此作學術志一漢學二西學三文字四學制  
漢學

日本之習漢學蓋自應神時始時阿直岐自百濟來帝使教太

子菟道稚郎子以經典十五年又徵博士王仁帝謂阿直岐曰汝國有愈於汝

者乎曰有王仁者邦之秀也遂徵王仁仁始齋論語十卷千文一卷而來應神十

晉武帝太康五年考李暹千文注曰至繼體七年百濟又遣五

鐘繇始作千文此蓋鍾氏千文也

經博士段揚爾十年復遣漢安茂於是始傳五經據日本記以禮樂書論語

孝經爲五經繼體七年當梁天監十二年是時始傳書經相傳日本有逸書者謬矣日本於孝武先武時均通驛使及魏並封王賜詔而崇神時有任那國入貢垂仁時有新羅王子歸化當時均不聞齋誦漢籍至君房所齋之書更荒遠不可考矣歐陽



公日本刀歌曰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令嚴不許傳中國舉世無人識古文亦儒生好奇想像之辭耳然漢

籍初來時僅令王子大臣受學第行於官府而已及通使隋唐

典章日備教化益隆逮夫大寶益崇斯文自京師至於邦國莫

不有學京師有大學學有博士國博士每國一人學生大國五

十人上國四十人中國三十人下國二十人自神龜以學必藏經典神護景雲三年太宰府言此府為天下

兼三四國學必藏經典大都會其學徒稍眾而府中惟若五

經末有三史正本志在涉獵道尚不廣伏請列代諸史各給一

本以興學業詔賜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各一部可知

五經等籍國才必為貢人其教之法有周易尚書周禮儀禮

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之七經七經皆立之學官易立鄭康成

三禮毛詩立鄭康成註左傳立服虔杜預註禮記左而孝經論

傳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為中經周易尚書為小經而孝經論

語則令學者兼習孝經立孔安國鄭康成註論語立鄭康成何

若有不孝不順者配諸陸奧出羽貞觀二年敕孝經用明皇御

註敕曰大唐開元十年撰御註孝經作新疏三卷考世傳鄭註

比之地經義理殊非又稽之鄭志康成不註孝經安國之本梁

亂而亡今之所傳出自劉炫事義紛替誦習尤難故元宗為之

訓註冀聞微言乃教學士命議可否碩德儒林咸共嗟伏應自  
今立諸學官考日本唯公毅二傳不列於學後有遺唐使直講

博士伊與部家守傳二傳以歸於是家守初講三禮三傳各為  
為例延歷十七年式部省奏竊檢唐令易書詩三禮三傳各為

一經今請以二博准小此外有算學以孫子五曹九章海島六  
經永聽教授詔允之章綴術三開重差周髀九

司各為有書學以巧秀為宗有律學有音學日本之傳漢籍有  
一經蓋王段博士之所授者吳音則傳於百濟尼法明初來對馬以

吳音誦經故吳音又呼為對馬讀有唐人袁晉卿者於天平七  
年從遣唐使來歸通爾雅文選音因授大學音博士延歷十年

詔令明經之徒習音十七年又詔諸讀書一用漢音勿用吳音

有天文陰陽麻醫等學其養之之法於大學置勸學田數百町

以資費用於大炊寮每日給百度飯一石五斗以賞其勞其取

之之法有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書算其大學生取五位以上子

孫及東西史部謂漢直河內文首各姓之類漢直之先為阿知  
使主文首之先為王仁皆出劉漢之後累世繼

業或為史官或為博士因賜之姓總謂之史部史部所居在帝城左右故曰東西以補於式部國學生

取郡司子弟以補於國司國司既試則隨朝集使造於官至則

引見於辦官並付式部試而得第則敘官而朝廷之上自帝王

以至公卿皆喜爲詩文以相提倡文武帝嘗謁學行釋奠禮清

和帝並詔修釋奠式於五畿七道以示尊崇聖教之意

歲時祀先聖孔子初稱孔宣父神護景雲二年亦諡曰文宣王  
大學配以先師爲顏淵從祀者九座則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冉  
有季路宰我子貢子游子夏也國學尊祀先聖

先師惟太宰府學三座爲先聖先師閔子騫所有典章制度

一倣唐制而遣唐學生所得學術歸輒以教人以故人材蔚起

延喜天歷之間彬彬乎稱極盛焉王綱解紐學校漸廢及保元

以降區宇雲擾士大夫皆從事金革源平迭起互爭雄霸一切

以武斷爲治無暇文字惟足利氏嘗建一校彙藏古書而已

謂足利學校是也爾時惟緇流略習文字國家有典章詞令皆命僧徒

充其役斯文一綫之傳僅賴浮屠氏得不墜地者三百餘年逮

德川氏興投戈講藝專欲以詩書之澤銷兵革之氣於是崇儒

重道首拔林忠於布衣命之起朝儀定律令

忠出藤原肅之門時尙未有講宋學

者忠年十八遂聚徒講宋註於西京博士舟橋秀賢曰自古無

教許不得講書朝紳猶然況處士抗顏講新說乎議欲逐之家

康聞之曰林某可謂特達之識遂召見被寵遇俾世司學事爲國祭酒及其孫信篤遂

變僧服種髮稱大學頭而儒教日尊

先是文藝之事一歸於僧徒藤原肅始倡程朱學然

初亦爲僧及林信勝出有僧人知其聰穎強其父命之剃度信勝堅執不可德川氏既定國儒者乃別立名目然猶指爲制外

之徒秃其顛不列於士林信篤慨然以謂儒之道卽人之道人之外非有儒之道而斥爲制外可謂敝俗乃請於德川常憲始

許種髮此元祿四年正月十四日事也

幕府旣崇儒術首建先聖祠於江戶德川

常憲自書大成殿宇於上烏革翬飛輪奐俱美諸藩聞風倣倣

各建學校由是人人知儒術之貴爭自濯磨文治之隆遠越前

古自藤原肅始爲程朱學

肅字敏夫號惺窩播磨人初削髮入釋後歸於儒時海內喪亂日尋干戈

文教掃地而惺窩獨唱道學之說先是講宋學者以僧元惠爲始而其學不振自惺窩專奉朱說林羅山那波活所皆出其門

於是乎朱學大興物茂卿曰昔在遠古吾東方之國泯泯乎罔知覺有王仁氏而後民始識字有黃備氏而後經藝始傳有管

原氏而後文史可誦有惺富氏而後人人知師其說者凡百五

稱天語聖四君子者雖世尸祝乎學宮可也師其說者凡百五

十人尤著者曰林信勝一名忠字子信林春勝一名恕字之道

林信篤號鳳岡春勝子林衡字德銓號述齋本巖村城木下貞

幹字直夫號錦新井君美字在中號白室直清字師禮號鳩柴

野邦彥字彥輔號栗那波鮎字道圓號活山崎嘉字敬義號闇

淺見安正字綱齋德川光國字子龍號常安積覺字子光號澹

戶貝原篤信字子誠號益軒中井積善字子慶號竹佐藤坦字

道號唯一齊江戶人尾藤孝肇字志尹號二古賀樸字純風號精里古賀

焜號侗庵賴襄字子成號山陽為陽明之學者凡六人中江原

為之首原字惟命號藤樹近江人年甫十一一日讀大學至壹

程朱學既而喜陽明王氏之說教誨弟子以勿泥格套去膠柱

之見以體認本心又以孝經為標旨揭出愛敬二字藤樹為人

溫厚無賢愚皆服其德嘗遇盜告以姓名賊皆投刀羅拜又之

京師道中與與夫說心學與夫感動流涕一時稱為近江聖人

其徒之善者曰熊澤伯繼

字子介號蕃山西京人

又有伊藤維楨

字原佐號仁齋

西京大初潛心宋學既而有疑乃參伍出入沈思有年恍然曰大學之書非孔氏之遺書凡明鏡止水冲漠無朕虛靈不昧以及體用理氣諸說皆佛老緒餘非聖人意也其學專以論語為主孟子次之平居教學者以明道術達治體乃為有用之材而以流於記誦為空文為戒廣開門戶來者輻輳信者以為問世偉人疑者以為陸王餘說仁齋處乎其間是非毀譽怡然不問專以繼往不甚喜宋儒而講學自樹一幟其徒七十人尤者聞來為任

曰伊藤長允

字元藏號棟

物茂卿之學

號生氏名雙松以字行號徂徠又號護園江戶

人其先有仕南朝為物部者以官為族稱物部氏或單稱物氏初伊藤仁齋倡古學於平安徂徠乃著護園隨筆以距古學既而讀明人李王之書有所感發以古文辭為古經階梯創立一家言自稱復古學曰古言不與今言同徧采秦漢以上古言玩味空經則宋儒之妄章章乎明矣又曰道者文章而已六經亦此物舍此而他求後儒所以不知道也又曰孔子之道先王之之道也其教則詩書禮樂四術自子思孟子與諸子爭乃降為儒家者流矣其教人讀書六經之外專以史漢謂其言近古易以識古人之意其詩文專宗李主以步趨盛唐視宋元人文不啻加仇讐也所著有論語徵辨道辨名等書大晉宋儒并及思孟其間大矣藤東野山縣周南之輩從而鼓盪之聲藉甚震撼一世嘗題孔子像贊自稱曰日本國夷人物茂卿拜手稽首云

由史漢以上求經典學識頗富近伊藤而指斥宋儒空談則過

之門徒六十四人尤者曰太宰純字德夫號春臺信濃人服部元喬字子遷

南郭西龜井魯字道誠號南帆足萬里世仕日出城主更有古

學家專治漢唐註疏共六十一人尤者曰細井德民字世馨號平洲尾張人

豬飼彥博字希文號漱所西京人中井積德字處寂號履軒大坂人藤田一正字子定

幽谷水藤田彪字斌卿號東湖之子會澤安字伯民號正志齋水戶人松崎復字明復

謙堂肥後人安井衡字仲平號息軒世仕依肥城主鹽谷世宏字毅侯號岩陰江戶人此外則

為史學者有源光國著大田賴襄日本外史巖垣松苗著國史略

為古文學者有物茂卿賴襄鹽谷世宏安井衡齋藤謙字有終

北堂伊勢人古賀樸皆卓然能成一家言餘外則林孺字長孺號鶴梁江戶人

柴野邦彥尾藤孝肇室直清太宰純服部元喬山縣孝孺字次公

周南長門人中井積善中井積德木下貞幹新井君美安藤煥字東

聖號棟野佐藤坦安積信字思順號銀柴野允升字應登號碧

古賀煜藤田彪伊藤維楨伊藤長允中江原松永遐年字昌三

堂西能澤伯繼安積覺山崎嘉湯淺元楨字之祥號常皆川愿

字伯恭號謙賴惟寬字千秋號貝原篤信龜井魯千葉元之字

元號芸關龍公美字君玉號草細井德民齋藤馨字子德號竹

長野確字孟確號豐藤森大雅字純風號宏藤澤輔字元發廣

瀨諫字吉甫號旭篠崎弼字承弼號小坂井華字公實號虎野

田逸字子明號笛青山延于字子世號拙青山延光字伯卿號

子沖村和字貫名苞屋阿波人摩島宏字子毅號松松崎

復太田元貞字公幹號錦太田滋字叔復號晴朝川鼎字五鼎

江戶龜田興字公龍號麟山本信有字喜六號北秦鼎字士鉉

尾張春田鬻字九泉號蘇我章軒江戶人

大橋順字順藏號納



佐久間啟

字子明號象山信濃人

爲詩詞之學者有新井君美

著有白石詩稿

田邦美

字景鸞號蛻巖江戶人有蛻巖文集

祇園瑜

字伯玉號南海紀伊人有南海集

秋山儀

字子

羽號

玉山豐後人有

菅晉師

字禮卿號茶山備後人

賴惟柔

字

玉山詩集

玉山遺稿

菅晉師

有黃葉夕陽村舍詩稿

賴惟柔

字

安藝人

廣瀨建

字子基號淡窗豐後人

賴襄梁

孟緯

字公圖號星巖美濃人有星巖集

市河子靜

號寬齋上毛人

大窪天民

號詩佛有詩聖堂集

柏木昶

字永日號如亭信濃人有晚晴

集菊池五山

有五山堂詩話

著述之富汗牛充棟不可勝數今特取其

說經之書備誌於後三百年來國家太平優游無事士夫每立

義創一說則別樹一幟如宋明人聚徒講學之風爲之黨徒

者若蟻慕羶以千百計及其黨羽已盛名望已成則王公貴人

列藩侯伯爭賁束帛饋兼金或自稱門下或冀得其尺牘手書

以爲榮其上者拔之草茅命參機密其次者廣借聲譽亦得溫

飽而此徒彼黨往往負氣不相下各著書說昌言排擊卽共居

武門亦有同室操戈兄弟鬩牆以相狎侮者甚則師弟之間反  
顏相向或隙末而削籍或師死而背去又比比然也既各持其  
說無以相勝則曲託賈豎郵呈詩文於中國士大夫得其一語  
褒獎乃誇示同人榮於華袞而朝鮮信使偶一來聘又東西奔  
走求一接警歎以證其所學之精其鴛聲氣好排擠日本之習  
漢學其弊有如此者惟是將軍顯政歷數百載舉國士夫不復  
知有名義自德川氏好文尙學親藩德川光國著大日本史隱  
然寓斥武門崇王室之意其後高山彥九郎蒲生君平賴襄概  
以此意著書立說子孫徒黨繼續而起浸淫漸積民益知義逮  
外船事起始主攘夷繼主尊王以攘夷終主尊王皆假借春秋  
論旨以成明治中興之功斯亦崇漢學之効也維新以來廣事  
外交日重西法於是又斥漢學爲無用有昌言廢之者雖當路

諸公知其不可而漢學之士多潦倒擯棄卒不得志明治十二年西說益盛朝廷又念漢學有益於世道有益於風俗於時有倡斯文會者專以崇漢學爲主開會之日親王大臣咸與其席來會者凡數千人云

經說書目

讀易私記一卷讀易圖例一卷周易義例卦變考一卷周易經翼通解十八卷復性辨一卷辨疑錄四卷聖語述一卷讀易圖例一卷論孟古義標註四卷中庸發揮標釋二卷大學定本釋義一卷語孟字義標註二卷周易傳義考異九卷四書集註標註六卷春秋胡氏傳辨疑二卷經說二卷經學文衡三卷詩經說約二十八卷詩經正文二卷大禹謨辨一卷伊藤長九著較定孝經一卷經義撮說一卷經義撮說緒餘四卷古文尙書考十卷

中庸辨一卷經說十卷大學弁二卷論語正義無卷數孝經集覽二卷經義書一卷古文尙書勤王師三卷春秋孔志一卷李鼎祚易解義疏十八卷三禮古器考三卷論語說五卷易象義解五卷書叢十卷尙書勤王師無卷數學庸正義無卷數山本信有四書鈔說十二卷周易程傳鈔說四卷孝經示蒙句解一卷四書示蒙句解二十八卷詩經示蒙句解十八卷小學示蒙句解十卷筆記周易本義十六卷筆記易學啟蒙四卷筆記讀易要領四卷筆記書經集傳十二卷筆記詩經集傳十六卷筆記春秋胡傳四卷筆記禮記集說十五卷筆記大學或問一卷易學啟蒙翼傳一卷家禮訓蒙疏五卷孝經集解一卷中村欽著大學略鈔一卷大學要旨一卷四書五經要語鈔三卷論語摘語一卷大學鈔一卷論語解無卷數自學而至里仁大學解二卷中庸解三

卷春秋劈頭論一卷四書集註十卷周禮三卷儀禮三卷孝經  
一卷孟子養氣知言解一卷周易手記六卷四書集註鈔三十  
卷七書講義私考八卷三禮諺解二卷林信勝著古文孝經標註一  
卷古文孝經參疏三卷大學古義一卷中庸古義一卷大學解  
廢疾中庸解廢疾古文尙書考疑尙書類考左氏獨得論語徵  
膏盲孟子說均無卷數合刻四書四卷論語正文二卷孟子正  
文七卷毛詩正文三卷古文尙書正文二卷禮記正文五卷山片  
世稱著四書序考四卷大學啟蒙集七卷孟子要略四卷朱易衍  
義三卷小學蒙養集三卷孝經外傳一卷孝經詳略二卷孝經  
刊誤附考一卷四書點十四卷孝經點一卷小學點一卷五經  
點十二卷周易本義十卷易學啟蒙二卷論孟精義二十八卷  
洪範全書六卷山崎嘉著古易斷十卷古易時言四卷古易精義一

卷古易一家言二卷古易一家言補一卷古易通無卷數周易  
精蘊無卷數易學類編三卷易學小筌一卷梅花心易評註一  
卷古文孝經發三卷書經通考國字箋左國易說論語彙考詩  
經解廣易學必讀均無卷數新井祐登著周易本義首書七卷周易  
私考廿三卷孟子諺解三十三卷論語諺解三十一卷易啟蒙  
私考四卷大學諺解一卷詩經私考書經私考春秋私考禮記  
私考周易私考周易程傳考周易程傳翼周易新見均無卷數  
林春勝著周易繹解十卷易原二卷著卜考誤弁正一卷書經繹解  
六卷詩經繹解十五卷詩經助字法二卷左傳助字法三卷儀  
禮繹解八卷大學繹解一卷中庸繹解一卷論語繹解十卷孟  
子繹解十四卷易學開物無卷數皆川原著論語古訓外傳二十卷  
詩書古傳三十四卷朱氏詩傳膏肓二卷周易反正十三卷易

道撥亂一卷古文孝經孔安國傳一卷古文孝經正文三卷論語古訓十卷易占要略一卷春秋三家異同春秋擬釋例六經略說春秋歷均無卷數大字純著家註孝經一卷孝經和字訓一卷家註論語十卷論經羣疑考十卷家註家語十卷家註詩經五卷家註尚書六卷家註六記六卷孟子斷三卷國語增註六卷大學國字解一卷中庸國字解一卷塚田虎著尚書證一卷孝經證五卷中庸證六卷論語證四卷詩經證三卷易學簡理證論語人物證尚書人物證詩經人物證九經釋例麟經探概爾雅證均無卷數高橋女閔慎著繫辭詳說二卷三論異同一卷論語大疏二卷大學考三卷易解無卷數壁經辨正十二卷論語作者考三卷論語名義考二卷中庸說二卷中庸考二卷九經談十卷大田純貞著五經圖解十二卷書經天度辨四卷書經天文圖說二

卷周易指掌大成無卷數周易一生記五卷周易日用掌中指

南

七名本卦指南

五卷梅花心易掌中指南五卷八卦掌中指南四卷

易學啟蒙圖說一卷斷易指南

一名初字擲錢鈔

十卷

馬場信武著

易術夢

斷一卷易術傳十卷周易解五卷易林圖解二卷左傳占例考

二卷易術明畫二卷易術便蒙一卷易術手引草一卷易術妙

鏡六卷

片岡基成著

易述書經述詩經述二禮述春秋述孝經述論

語述家語述禮記述均無卷數赤松弘著論語徵餘言周易約說周

易古斷繫辭傳辨解書經考詩經考左傳考國語考均無卷數

戶崎哲著

周易說尚書說毛詩說春秋說禮記說孝經說論語說毛

詩品物考均無卷數

古屋鼎著

孝經集說一卷大學古義一卷易學

弁疑一卷經義折衷一卷經義緒言一卷論語集說三禮斷左

氏傳筮說一卷

井上立元著

論語新註四卷論語攬一卷論語會意



一卷禮記說約十五卷禮記節註六卷孝經餘論一卷詩鏡無

卷數

豐島幹著

大學小解一卷中庸小解二卷論語小解七卷孟子

小解七卷孝經小解二卷易經小解附卦原七卷大學或問一

弁

經濟

二卷孝經外傳或問二卷

熊澤伯繼著

四書之部十卷四書之

序六卷孝經之部一卷小學之部五卷詩經之部八卷經典餘

師六經用字例無卷數

漢世尊著

孝經啟蒙一卷大學啟蒙一卷大

學解三卷大學考一卷中庸解一卷論語解一卷鄉黨篇翼傳

三卷

中江原著

大學定本一卷中庸發揮一卷論語古義十卷孟子

古義七卷論語字義二卷周易乾坤古義一卷春秋經傳通解

三卷

伊藤維楨著

小易通商考一卷增補周易通商考一卷周易卦

爻象解二十卷周易風俗通一卷周易彖解一卷易林獨步無

卷數

吉川祐三著

辨大學非孔書弁一卷批大學弁斷一卷大戴禮

記三卷詩數十卷小學講義六卷喪禮小記一卷

淺見安正著

四書

俚諺鈔十卷四書集註俚諺鈔五十卷孟子井田弁一卷孝經

增補首書二卷孝經評略大全四卷易學啟蒙合解評林七卷

毛利瑠珀著

大學解二卷中庸解二卷論語徵十卷論語弁書四卷

辨道六卷辨名一卷

菽生雙松著

詩經國字解十卷詩經古註標註

二十卷古文尚書標註十三卷左傳纂疏六十卷左傳魯歷考

一卷

宇野成之著

易學通解二卷易學時考指南二卷易學卦象自

在三卷易學餘考一卷歲卦斷一卷

井田龜學著

周易鄭氏註三卷

易乾鑿度二卷尚書大傳五卷儀禮逸經傳一卷訂正爾雅十

卷

木村孔恭著

三禮口訣二卷四書集註十卷五經十一卷小學句

讀四卷孝經大義一卷

貝原篤信著

詩經大訓詩經小訓詩經夷考

毛鄭異同考均無卷數詩經古傳五卷

細井德民著

魯論愚得解一

卷洪範筮法一卷讀易雜鈔四卷書十一篇傍訓一卷入易門

庭一卷

蘇生道濟著

周易解十卷書經二典解二卷詩經毛傳補義

十卷孟子解七卷左傳解十卷

岡龍白駒著

讀易要領無卷數讀詩

要領一卷孟子考證一卷大學衍義考證十卷

中村明遠著

周易講

義四書講義均無卷數周易新疏十卷大學新疏二卷中庸新

疏三卷

室直清著

平氏春秋二卷讀論語十卷大學考十卷易筮探

賸一卷孝經考一卷

諸葛氏著

大學考中庸古註書今文定本春秋

三傳比考小爾雅均無卷數

南宮岳著

五經集註首書五十七卷小

學集說鈔六卷春秋胡傳集解三十卷四書事文實錄十四卷

松永退年著

經學要字箋三卷四書國字解五經國字解均無卷數

櫻廣次置著

大學證大學考證四書考證均無卷數

星野璞著

增註大學

三卷增註中庸一卷國語訂字一卷

岡島順著

毛詩徵一卷論語譯

論語闕無卷數

龍公美著

學庸解一卷論孟解至誠一貫之圖均無

卷數

手鳥信著

四書便講六卷大學全蒙釋言一卷孟子盡心口義

一卷

佐藤直方著

易手記二卷堯典和釋一卷古本大學校一卷

論語

論語室

二卷論語堂五卷孟子選二卷

河合元著

論語何晏集

解

植字本菅氏古鈔本

二卷論語集解考異四卷經籍通考無卷數

詩經古註二十卷

左傳異名考二卷周易古註校十卷

井上通熙著

左傳音釋一卷四書集註點十卷五經十一卷

後藤世鈞著

周易音

義三卷尙書音義一卷國語略說四卷

陶修

大學諸註集覽四

卷中庸諸註集覽四卷論語朱氏新註正誤十卷

鈴木行義著

左傳白文校七卷儀禮圖鈔無卷數

書存疑點十五卷

魏何信之著

四書句讀大全二十卷七書諺解三

十八卷

山鹿義臣著

大學明德之圖一卷四書詳論無卷數

山岡元隣著

春秋七草一卷左傳名物解無卷數後藤光生著詩經名物辨解七

卷周易本義國字解五卷江村如圭著詩經圖一卷經說無卷數新井

君美易學啟蒙諺解七卷書言俗解六卷神原立輔著孝經古點大

學古點無卷數久川資衡著韓文公論語筆解考二卷論語徵正文

一卷伊東龜年著論語說數經論珠璣無卷數馬平著鄭註孝經一

卷孝經引證一卷岡田挺之著論語撮解一卷大學私衡一卷龜田

齋頭四書集註十卷小學詳解十四卷宇都宮的著論語考六卷左

傳考三卷宇野鼎著左傳輯釋二十二卷論語集說六卷安井衡著四書

通辨八卷伊藤元基著詩經小識五卷稻生宣義著大學養老編三卷江

忠國詩經古義無卷數西湖小角著虞書歷象俗解二卷西川忠英著七

經孟子考文補遺三十一卷山井鼎著秋生觀補遺鼎字君彙

氏日本上毛有參議小野篁遺址足利氏興因其地建學校頗藏古書鼎脩其友根遜志往探獲七經孟子古本蓋唐時所齎

來者又獲宋本五經正義遂作考文物茂卿爲之序享保中官命觀等搜集諸本爲之補遺此書已錄四庫書目故特詳之

四書唐音弁三卷

敬著

通俗四書註音考一卷

那波方

春秋

傳校正三十卷

那波師

易林集註鈔二十四卷

名古屋

禮記王

制地理圖說六卷

長久元

三禮儀略四卷

村土宗

五經旁訓十

四卷

清田

古文孝經國字解六卷

宮瀬維

五經童子問無卷數

壹著

書反正三卷

伊藤長

孝經齋氏傳二卷

齋宮必

春秋紀要

無卷數

岡崎信

四書大全頭書二十二卷

藤原

孝經翼一卷

和

卷

外史氏曰日本之習漢學萌於魏盛於唐中衰於宋元復起於

明季迨乎近日幾廢而又將興蓋自王段博士接踵而來於是

有論語五經而人始識字隋唐遣使冠蓋相望於是習文章辭

賦而君臣上下始重文惟中間佛教盛行武門迭起士夫從事

金華不知有儒漢學一綫之延僅賴浮屠氏得以不墜而迨德川氏興投戈講藝藤林諸人卓然崛起於是有爲程朱學者有爲陸王學者有爲韓柳之文王李之詩者益彬彬稱極盛焉夫日本之傳漢學也如此其久其習漢學也如此其盛而今日願幾幾欲廢之則以所得者不過無用之漢學芻狗焉耳糟粕焉耳於先王經世之本聖人修身之要未嘗用之亦未嘗習之也自唐以來唯習詩文自明以來兼及語錄夫辭章之末藝心性之空談皆儒者末流之失其去道本不可以道里計而日本之學者乃唯此是求千餘年來豈謂無一人焉欲舉修齊治平之道見之施行者而以武門竊權仕者世祿之故朝廷終不能起儒者於草莽破格而用之儒者自知其無用亦唯窮而在下者區區掇拾而逐其末舉國之人以讀書者少羣奉爲難能可貴

而儒者以少爲貴遂益高自位置峻立崖岸詡詡然誇異於人曰吾通漢學而究其拘迂泥古浮華鮮實卒歸於空談無補有識之士固旣心焉鄙之一旦有事終不能驅此輩清流使之誦經以避賊執筆以却敵復見夫西人之槍礮如此輪舶如此聞其國富強又如此則益以漢學者流爲支離無足用於是有廢之心其幾廢也夫亦彼習漢學者有以招之也雖然坐井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彼徒見日本之學者亦遂疑漢學不過爾爾至使狂吠之士詆謾狎侮以儒爲戲甚且以仁義道德爲迂濶以堯舜孔孟爲狹隘而孝經論語舉束高閣其見小不足與較吾哀夫功利浮詐之習中於人心未知遷流所至也且卽以日本漢學論亦未嘗無用也今朝野上下通行之文何一非漢字其平假名片假名何一不自漢文來傳之千餘年行之通



國既如布帛菽粟之不可一日離即使深惡痛絕固萬萬無廢  
理況又辭章之末藝心性之空談在漢學固屬無用而日本學  
者正賴習辭章講心性之故耳濡目染得知大義尊王攘夷之  
論起天下之士一倡百和卒以成明治中興之功則已明明收  
漢學之效矣安在其無用也耶此其事當路諸公宜若未忘吾  
是以知漢學之必將再興也方今西學盛行然不通漢學者至  
不能譯其文年來都鄙諸賢爭聘漢學者爲之師而文人學士  
亦不如前此無進身之階漢學之興不指日可待乎吾願日本  
之治漢學者益駑其遠大者以待時用可也

### 西學

西學之濫觴蓋始於寶永年間德川將軍家宣云自耶蘇教作  
亂於天草設爲厲禁教士悉加驅逐西書概行塗抹及是有羅

馬教士若望至幕府命新井君美就詢海外事君美始著采覽

異言一書

寶永戊子洋船來薩州載教士一人置之夜久島而去既而出乞食土人捕得送之長崎尋送到官有司

歷問海南和蘭以爲羅馬國人也時家宜爲儲副以問君美君美答曰彼來求我苟不通言語何以達其志然彼亦人耳豈同鳥語獸言莫能悉其意也家宜既嗣位遂命送致江戶使君美按驗之君美就之咨諏方俗其人出懷中小冊檢閱以答蓋西人所譯日本方言也久而益熟日本語君美於是筆其所述作采覽異言即西學之始也君美又著有西洋圖說西洋紀聞西學推問西學考略和蘭紀事阿蘭陀風土記諸書既而和蘭船主至君美復奉命私問之嗣後船主間歲一入覲君美輒就問沿爲例復續爲後語世始知有和蘭學尋命醫官桂川甫筑儒官青木文藏長崎人西川如見等從蘭人習其語言或醫術歷算等學而前野良澤杉田元白等諸子各研究其術由是西學漸行於世

和蘭字蚊脚蟹行未易通解文藏以爲其說必有可取特往長

自君美始倡和蘭學然以

寄質譯者習其書始得蕃薯請於官種之各島民感其惠稱曰甘薯先生文藏又習種痘方所著有和蘭文字畧考三卷和蘭話譯二卷前野杉田皆習蘭醫前野氏所著有和蘭譯文畧蘭

譯筌蘭語隨筆杉田氏所著有解體約圖解體新書行於世有  
小石元俊者嘆其情絕特從前野杉田討論蘭學名醫山脇東  
洋素疑蘭醫論臟腑與漢說異召元俊使弟子數十人論難元  
俊依問辨析竟乞於官解剖剩餘屍以徵之自臟腑位置形狀  
及骨節微細之處一如蘭醫所說於是東洋及弟子乃服闕以  
西據蘭說以解屍以是為始其後西京大阪蘭學之行則元俊  
首倡之也大槻元澤六物新志曰和蘭學一塗草創於新井白  
石中興於青木文藏休明於前野蘭化隆盛於杉田鶴齋近世  
以蘭學著者實淵源於四先生云大槻氏亦精蘭學所著有蘭  
學階梯泰西醫說蘭說夜話蘭譯要訣環海異聞泰西新話諸  
書延享元年將軍吉宗始建天文臺於江戶神田又製簡天儀  
後迭經廢置更於淺草建二臺九段坂建一臺凡歷算推步之  
事悉命司掌處士若間長涯麻田剛立輩亦頗習西術故當時  
遂採西法以改歷焉外舶送來海疆多事當路者皆以知彼國  
情取彼長技為當務之急文化八年始置翻譯局於淺草天文  
臺中特舉蘭學者數名專譯和蘭文書稱為蕃書和解方安政  
三年丙辰又改稱翻譯局為蕃書調所更於翻譯之外講授蘭

書幕府尋諭凡士人願入學者聽又諭諸藩士有願入學者亦聽未幾英吉利法蘭西普魯士魯西亞諸書並令講授漸次設置化學物產學數學等三科又命編纂英和對譯書文久二年壬戌又改爲洋書調所六月遣教授手傳津田眞一郎西周助於和蘭留學後二年乃歸朝遣生徒留學外國以是爲始八月更改校名爲開成所癸亥又遣生徒市川文吉小澤圭次郎緒方四郎大築彥五郎等於魯西亞留學慶應二年丙寅又遣生徒箕作奎吾箕作大麓外山捨八市川森三郎億川一郎等於英國留學是年特聘和蘭人特馬爲理學化學教師延外國人爲教授蓋於此權輿明治元年將軍奉還政權當幕府時所習西學以天文歷算醫術爲宗率以荷蘭人爲師逮其末造兼及他術並師他國然一二西學學校皆爲官學諸藩猶未之知當時諸藩若薩

摩若長門皆力主攘夷既虜島馬關戰輒失利則爭遣藩士擇

其翹楚厚其資裝俾留學外國今之當路諸公大率從外國學

校歸來者也維新以後壹意外交既遣大使巡覽歐美諸大國

目覩其事物之美學術之精益以崇尚西學爲意明治四年設

立文部省尋頒學制於各大學區分設諸校有外國語學校以

英語爲則先是習外國語者多從傳教士習學通計全國教士

習英語故英書塾不下數百及是官立語學校民間聞風慕效爭有小學校其學科曰讀書曰習字曰算術曰地理

曰歷史曰修身兼及物理學生理學博物學之淺者益以鄙畫

唱歌體操謂秋千蹴鞠之類所以使身體習勞者諸事有中學校其學科亦如小

學而習其等級之高者術藝之精者有師範學校則所以養成

教員以期廣益者也自學制改習西學苦於無師舊日師長唯

術知者甚稀故文部省議以養成教師爲急務美國有師範學校所以教爲人師者特倣其學制並聘其國人開師範學校凡

小學教師者  
於是撰取焉  
**有專門學校則所以研窮學術以期專精者也**  
庚午

十一月始議置專門學科先於所聘外國教師中舉其尤者為  
專門校長王申正月遂開專門學校場創置於舊靜岡藩邸大

募生徒既以生徒應募者不多姑令閉場三月國皇始臨御學  
校召集師生親加詢問癸酉又改校名為開成學校四月設立

法學理學工學諸藝學礦山學為專門五科定以法理工之三  
科以英語教授諸藝學以佛語教授礦山學以獨乙語教授五

月建築專門講習校於錦町甲戌九月改正教規更以法學化  
學工學分本科豫科別編課程於是生徒得入本科總計二十

四人法學九人化學九人人工學六人是專門生徒嚆矢也乙亥  
八月選拔文部省本校生徒十一名命留學各國米國九名佛

國一名獨國一名令各於所習之學科分  
**有東京大學校**即舊幕府

門研究此專門學生留學外國之始也  
時之洋書調所維新以後改稱為大學南校庚午四月令以大

坂洋學所化學所屬於南校七月大政官令諸藩舉年十六以  
上二十以下之俊秀入南校稱為貢進生其制十五萬石以上

大藩三人五萬石以上中藩二人一萬石以上小藩一人既而  
罷之學中制度程課亦改革不一至明治六年定為法學  
理學文學三學部於是學中規模頗近似歐美大學云

**學理學文學三學部**定制將來用國語教導唯現今暫用英語  
且於法蘭西日耳曼二語中兼習  
**法學專習法律**為日本法律  
其一唯法學部必兼學法蘭西語

蘭西律英吉利律並及公法若列國交際法結約法航理學分

唐律明律大清律海法海上保險法之類爲五科一化學科二數學物理學及星學科三生物學科四工

學科五地質學及採礦學科其第一年課程各科所習無甚異

一文學科其第一年課程大同小異政治學及理財學科二和漢

文學科皆兼習英文或法蘭西語或日耳曼語凡習文學其東

京醫學校併隸於本校焉此外有工部大學校以教電信鐵道

鑛山之術有海陸軍兵學校以教練兵器製造船之術天文中

船來大隅始得鳥銃島主種子島久時命工摸造之而不成明

年船又來乃得其法其後薩摩得之雄於九州北條氏得之遂

併關八州慶安四年將軍家綱命北條正房就和蘭人學戰法

及大礮火箭之法正房錄爲一書以獻然以時方治平無講求

其術者迨海疆事起蘭學者流爭譯礮術諸書以傳其法當時

水戶藩源齊昭最重其器有請銷梵鐘悉以鑄礮之疏信濃人

佐久間啟嘗作礮卦仙臺人大槻磐溪亦習礮術皆鑄而試之

有效幕府既知西國兵事之精乃遣矢田岷景藏勝麟太郎於

長寄就和蘭人學操漁船術又遣榎本釜次郎赤松太三郎往利蘭學海軍大鳥圭介往法國學陸軍蓋爾時已習西法矣維

新以後日以擴充遂傳有農學校以教種植教之物性教之土

設兵校餘詳兵志中裁種之法培養之方於勸農局設植物園羅聚五洲種植之品

親試驗之日本自開蘭學亦有為本草學者第舉外國異種辨

其名與其性耳未及種植之法也明治七年澳國開博覽會委

員津田仙從農學家荷衣伯連得三新法一日氣筒疊磚如筒

藏於地中俾大氣吸入土中則地質增肥物益茂盛一日樹枝

偃曲法凡果實花時取其枝之向上以繩縛之令其偃曲而傾

下使枝減生力則本幹長大新芽發生花實穰盛一一皆如意

所欲一日配合法亦於果實初花時用蜂蜜各物塗於花使雌

雄蕊合如此則結果大而多施之穀商學校以教貿易教之算

簿記教之款接酬酢之法投機射利之方日本不憚營商其術

殊拙維新以來始有土族豪家從事於此者近日商學校甚盛

**工學校以教技巧**多習西人以機器製作之法凡金石**女學校**

**以教婦職**多習繅絲紉紉之工並及音樂初開拓次官黑田清

子五名命以官費留學美國極陳教育婦女之要政府從其言選女

子師範學校其後各地募勸女學校益多**凡學校無論官立**

出於官費**公立**合而設立者為公立**私立**出於私費**皆受轄於**

**文部學規教則命文部卿監督之朝廷既崇重西學爭延西人**



爲之教師明治六七年間各官省所聘府縣所招統計不下五六百人初徵諸藩貢進生留學外國既乃擇專門學生大學生學之小成者以官費留學初遺留學生擇年少聰穎未嘗學問者而其中輕佻浮躁之徒未有進益先染惡習政府以所費多而所得變乃悉召還再以學優者遣往而各府縣子弟以私費學於外國者尤眾既廣開黌校延師督教朝夕有課誦有程而隸於學校者有動物室植物室金石室古生物室土木機械模型室製造化學諸品室古器物室羅列各品以供生徒實地考驗之用各官省爭譯西書若法律書農書地理書醫書算學書化學書天文書海陸軍兵書各刊官板以爲生徒分科學習之用外交以後福澤諭吉始譯刊英文名西洋事情世爭購之近年鉛製活板盛行每另發行書籍不下百部其中翻譯書最多各府縣小學教科書概以譯書充用明治五年倣西法設出版條例著書者給以版權許之專賣於是士夫多以著書謀利益者現今坊間所最通行者爲法律書農書及小學教科書云復有書籍館彙聚古今圖書以縱

八觀覽

統計全國官私書籍館爲數十六所藏和漢書凡二千

章程有願讀某書者悉博物館陳列歐亞器物以供人考證未

許入覽惟不許攜出五月始於九段坂上物產園開小博覽會以物產掛田中芳男

等董其事是爲博覽會之始自是年至十一年六月所開博覽

會共四世五處新聞紙論列內外事情以啟人智慧明治十二年計東

共二百三十一種是年發賣之數計三千六百一十八萬零一

百二十三紙在東京最著名者爲讀賣新聞東京日日新聞郵

便報知新聞朝野新聞東京暗新聞多者每歲發賣五百萬紙

少者亦二百萬紙云先是文久三年橫濱既通商岸田吟香始

編雜誌同時外國人亦編萬國新聞明治元年西京始刑太政

官日誌蘭學者柳川春三又於江戶刊中外新聞米國人某亦

於橫濱著藻鹽草然爾時世人未知其益也四年廢藩立縣改

革政體新聞論說頗感動人心其明歲英人貌刺屈作日新真

事誌始用洋紙與歐美相類繼而東京日日新聞報知新聞等  
接踵而起日肆論說由是頗非毀時政摘發人私政府乃設讒  
謗律新聞條例有毀成法害名譽者或禁獄或罰金然購讀者  
益多發行者益盛乃至村僻荒野亦爭傳誦皆謂知古知今益  
人智慧莫如新聞故數年驟增其數至二百餘種之多計其中  
除論說時事外專述宗教者二十六官合法律六理財通商二  
十九醫學工藝二十六文事兵事十九多每日刑行者亦有每  
旬每月刊布者又洋文新聞英文三種法文二種當政府設立

新聞條例之初有萬國新誌係以英人編纂和文犯例而不甘受罰謂外國人按約無違奉日本法律之理政府告之英國公使謂苟如此則日本新聞假名於外人例將爲虛設公使從其言乃布告英民除英文新聞外如以日本文刊行者卽應遵日本罰則云

由是西學有蒸蒸日上之勢西學既盛服習其教者

漸多漸染其說者益眾論宗教則謂敬事天主卽儒教所謂敬天愛人如己卽儒教所謂仁民保汝靈魂卽儒教所謂明德士夫緣飾其說甚有謂孔子明人倫而耶蘇兼明天道者論義理則謂人受天地之命以生各有自由自主之道論權利則謂君民父子男女各同其權淺學者流張而恣之甚有以綱常爲束縛以道德爲狹隘者異論蠡起倡一和百其勢浸淫而未已若夫國家政體多採西法則他志詳之矣

外史氏曰以余討論西法其立教源於墨子吾旣詳言之矣而其用法類乎申韓其設官類乎周禮其行政類乎管子者十蓋

七八若夫一切格致之學散見於周秦諸書者尤多余考秦西

之學也尙同兼愛明鬼事天卽耶蘇十誠所謂敬事天主愛人如已他如化徵易若龜爲鶉五合水火土雖然鍊金腐水離木同重體合類異二體不合不類此化學之祖也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此重學之祖也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重非半弗斲倍二尺餘尺去其一圓一中同長方柱隅四護圓規寫父方柱見股重其前弦其股法意規圓三此算學之祖也臨鑑立景二光夾一光足被下光故成景於上首被玉光故成景於下鑑近中則所鑑大遠中則所鑑小此光學之祖也皆著經上下篇墨子又有備攻備突備梯諸篇韓非子呂氏春秋備言墨翟之技削薦能飛非機器攻戰所自來乎又如大戴禮曾子曰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掩也周髀註地旁沲四隕形如覆槃素問地在天之中大氣舉之易乾鑿度坤母運軸蒼頡云地日行一度風輪扶之書考靈曜地恆動不止而人不知春秋元命苞地右轉以迎天河圖括地象地右動起於畢非所謂地球渾圓天靜地動乎亢倉子曰蜺地謂之水蛻水謂之氣關尹子曰石擊石生光雷電緣氣而生可以爲之淮南子曰黃埃青曾赤丹白碧元砥歷歲生瀕其泉之埃上爲雲陰陽相薄爲雷激揚爲電上者就下流水就通而入於海鍊土生木鍊木生火鍊火生雲鍊雲生水鍊水反土中國之言電氣者又詳矣機器之作後漢書張衡作候風地動儀施闕發機有八龍銜丸地動則振龍發機吐丸而蟾蜍銜之元史順帝所造宮漏有玉女捧時刻籌時至則浮水上左右二金甲神一懸

鐘懸鉦夜則神人按更而擊奇巧始出西人上若黃帝既爲  
指南車諸葛公既爲木牛流馬揚公既爲輪舟固眾所知者相  
士宜辨人體窮物性西儒之絕學然見於大戴禮管子淮南子  
抱樸子及史家方伎之傳子部藝術之類且不勝引至天文算  
法本周髀蓋天之學彼國談幾何者譯稱借根方爲東來法火  
器之精得於普魯斯人爲元將部下卒彼亦具述源流近同文  
館丁題良說電氣道本於磁石引鍼琥蓋中土開國最先數千  
珀拾芥凡彼之精微皆不能出吾書也

年前環四海而居者類皆蠻夷戎狄鶉居蟻伏混沌茫昧而吾  
中土既聖智輩出凡所以厚生利用者固已無不備其時儒者  
能通天地人農夫戍卒能知天文工執藝事得與坐而論道者  
居六職之一西人之學未有能出吾書之範圍者也西人每謂  
中土泥古不變吾獨以爲變古太驟三代以還一壞於秦之焚  
書再壞於魏晉之清談三壞於宋明之性命至詆工藝之末爲  
卑無足道而古人之實學益荒矣

大清龍興

聖祖崛起以天公無外之心用南懷仁湯若望爲臺官使定時  
憲經生之兼治數學者類多融貫中西闡竭幽隱其精微之見  
於吾書者皆無不樂用其長特憾其時西人藝術猶未美備不  
獲博採而廣用之耳百年以來西國日益強學日益盛若輪船  
若電綫日出奇無窮譬之家有祕方再傳而失於鄰人久而迹  
所在或不憚千金以購還之今輪船往來目擊其精能如此切  
實如此正當攷求古制參取新法藉其推闡之妙以收古人制  
器利用之助乃不考夫所由來惡其異類而並棄之反以通其  
藝爲辱效其法爲耻何其隘也夫弓矢不可敵大礮槩櫓不可  
敵輪船惡西法者亦當知之特未知今日時勢之不同古人用  
夏變夷之說深入於中誠恐一學西法有如日本之改正朔易  
服色殊器械以從之者故鯁鯁然過慮欲并其善者而亦棄之

固亦未始非愛國之心願以我先王之道德涵濡於人者至久  
本朝之恩澤維繫於人者至深所謂天不變道亦不變終不至  
盡棄所學而學他人彼西人以器用之巧藝術之精資以務財  
訓農資以通商惠工資以練兵遂得縱橫倔強於四海之中天  
下勢所不敵者往往理反爲之屈我不能與之爭雄彼挾其所  
長日以欺侮我凌逼我終不能有簪筆雍容坐而論道之日則  
思所以扞衛吾道者正不得不藉資於彼法以爲之輔以中土  
之才智遲之數年卽當遠駕其上內則追三代之隆外則居萬  
國之上吾一爲之而收效無窮矣曾是一慚之不忍而低首下  
心沁沁視視爲民吏羞乎且器用之物原不必自爲而後用之  
泰西諸國以互相師法而臻於日盛固無論矣日本叢爾國耳  
年來發憤自強觀其學校分門別類亦駸駸乎有富強之勢則

卽謂格致之學非我所固有尙當降心以相從況古人之說明  
明具在不恥術之失其傳他人之能發明吾術者反惡而拒之  
指爲他人之學以效之法之爲可恥旣不達事變之甚抑亦數  
典而忘古人之實學 本朝之掌故也已



